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吳家名

相 對 人 英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庭豪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存字第494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台幣425,0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106 條，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聲請人前依鈞院108年度勞訴字第61號民事判決，為擔保假執行，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425,000元為擔保金，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存字第494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訴訟業已終結，聲請人通知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，並提出提存書影本、民事判決及其確定證明書影本各1 份、存證信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法院執行命令等件為證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其提出上開證據資料等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查核無誤。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。揆之首揭規定，應認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7 日
0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凰嘉